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A202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系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1年3月16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苏公W[2021]A2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484,263.59元、61,599,433.61元和72,569,058.53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3,234.88元、662,941.34元和2,137,157.68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7,498.47元、60,936,492.27元和70,431,900.85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月12月

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联测科技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1]E1060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营业

收入为35,848.85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 慧锦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慧锦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议书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锦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2427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4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联测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厚生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8,077,221.96 | 315,403,543.83 | 223,153,606.19 |
| 营业总收入 | 358,488,505.25 | 315,834,762.25 | 223,416,104.0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 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 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 与赵爱国、李辉、郁

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黄冰溶 |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
| 2. | 史文祥 |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
| 3. | 史江平 |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
| 2. |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
| 3. |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
| 4. |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成华区望江林家用电器经营部 | 黄冰溶妻弟林海为其唯一投资人 |
| 6. |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
| 7. |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9. |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 史江平任负责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

| | | |
|-----|------------------|------------------------------|
| 10. | 才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电讯元件厂 |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
| 12. |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械配件厂 |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慧眼投资 |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 |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 | |
|-----|----------------------------|----------------------------|
| 6. |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7. |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8. |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9. |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0. |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1. | 慧锦投资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2. |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3. |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4. |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5. |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16. |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

| | | |
|-----|----------------------|-----------------------------------|
| | 伙) | |
| 17. |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8. |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
| 19. |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0. |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
| 21. |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陈然方持有 30%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22. | 湖州慧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
| 23. | 上海弈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
| 24. | 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
| 25. |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
| 26. |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
| 27. |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8. | 上海圈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

| | | |
|-----|----------------|-------------------------------------------------|
| 29. | 久联投资 |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
| 30. |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
| 31. |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2. |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
| 33. |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
| 34. |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
| 35. |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6. |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7. | 北京中科同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
| 38. |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9. | 北京燕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为其副董事长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
| 2. |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
| 3. |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
| 4. |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
| 5. | 上海奇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
| 6. |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沈飞持有 30%股权 |
| 7. |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沈飞持有 50%财产份额 |
| 8. |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
| 9. |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曾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 |
| 2. |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 楼狄明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
| 3. | 中新兴富 |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

| | | |
|-----|-----------------------|------------------------------------------------------------|
| 4. |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5. |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6. |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7. | 王廷富 |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 8. |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9. |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0. |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1. |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2.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3. |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4.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5. |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 |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 |

| | 公司 | 发行人关联方 |
|-----|------------------------|-------------------------------------------------------|
| 16. |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7. | 宁波颢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18. |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 19. |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0. |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1. |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
| 22. |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
| 23. |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24. |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5. |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6. |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7. |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8. |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29. |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0. |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1. |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2. | 宁波兴富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33. |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4. |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5. |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6. |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7. |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8. |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 39. |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
| 40. |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史文祥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
| 41. | 常测汽测 |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
| 42.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辞任 |
| 43. |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 |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 |

| | | |
|-----|--------------------|-----------------------------------------------------------------|
| | 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
| 44. |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
| 45. |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 46. |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47. | 嘉兴慧河广告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原名称为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份额 |
| 48. | 湖州势恩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 原名称为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
| 49. |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米建华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赵爱国、郁卫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交了编号为 BZ051120000208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前述《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赵爱国、郁卫红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

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租赁方 | 租赁资产类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1 | 久联投资 | 房屋 | 0.22 | 0.22 | - | - |

根据联测科技与久联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 2368 号办公楼一间租给久联投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0.22 万元（不含税）。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 其他应付款 | 赵爱国 | 5.33 |
| | 李辉 | 18.64 |
| | 郁旋旋 | 0.37 |
| | 张辉 | 0.13 |
| | 黄冰溶 | 15.72 |
| | 史江平 | 0.77 |
| | 郭建峰 | 0.85 |

| | | |
|--|-----|------|
| | 沈根宝 | 0.60 |
| | 米建华 | 1.17 |
| | 唐书全 | 0.17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测机电与南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3206012021CR001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常测机电以 2,381,7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迪路北、沈海高速西侧、面积为 6,202.48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 M20236 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常测机电尚在办理上述地块的权属证书。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 | | | | | |
|----|--------------------|------|------------------|------|-----------------|
| 1. | 一种新型高速浮动碳环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00144.8 | 联测科技 |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
| 2. |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快速润滑循环清洗台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00981.0 | 联测科技 |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6,841,086.41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上海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联测科技提供台架试验专项服务向采购集装箱台架、预装线等产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根据合同单价及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常测机电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合同有效期顺延 3 年，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常测机电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为其提供试验服务，合同金额根据提供服务情况确定。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JYX20201224-2 的《采购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电机、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4,800,383 元。
- (2) 联测科技与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JYX20201224-3 的《采购合同》，约定联测科技向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电机、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147,322 元。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联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编号为 BZ0511200002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测科技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常测机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1,437,000 元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合计 330,000 元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发动机制造部合计 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李辉合计 186,358.62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黄冰溶合计 157,156.64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3)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租金及补偿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沪税浦临一无欠税证 [2021]12 号《无欠税证明》，上海启常申“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 号），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资金补助 1,000,000 元。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11000165 的《合规证明》，上海启常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有：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查询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2020 年 7 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单位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 2021 年 1 月缴费状

态为正常缴费。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7 月起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1 年 1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1 年 1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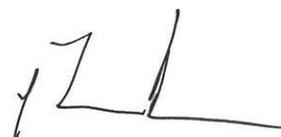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